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2026年劳务外包紧急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2026年劳务外包紧急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202603002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 方：山西万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 年劳务外包紧急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SX202603002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0351--2387533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胡健
		联系电话	0351--2387196
6		乙方名称	山西万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建设南路 22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大厦三层 C-03、C332	
	乙方联系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1-4158503	
	传真	0351-415850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肆分（¥1873906.44）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山西省税务局的会议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服务、监控室消控室值班服务、餐饮服务、信息化及会计审计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安全服务以及其他后勤服务采	

		用劳务外包形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乙方服务每满一个月与甲方进行一次结算付款，每笔款项待乙方派驻人员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满一个月时，乙方制作《付款通知》交付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违约或抵顶费用后核定当期应付服务费用，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甲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每次结算付款均按照上述约定进行。
10	履约保证金及 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u>5</u>%，即人民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u>银行电汇</u>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12	项目质量保障 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 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    </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山西万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外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项目外包总则

1.1 本合同所指的“项目外包”是指，甲方将会议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服务、监控室消控室值班服务、餐饮服务、信息化及会计审计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安全服务以及其他后勤服务等各项服务事项交予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劳务外包的服务。

1.2 本合同“服务事项”是指，乙方各类外包岗位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以甲方现行的岗位服务要求为准，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自身要求修改及完善岗位服务标准。

1.3 本合同“有偿服务”是指，乙方在完全有效履行甲方服务标准后，有权获得服务费用。

1.4 本合同“服务形式”是指，乙方负责管人，即乙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派驻至甲方的服务人员（下称：派驻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制度管理以及劳动用工纠纷处理等，并承担相应的劳动风险责任（包括劳动争议、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责任）；甲方负责管事，即负责对派驻

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日常业务，并有权就派驻人员的行为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的外包服务费。

1.5 本合同“考核”是指，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失误或不当或过错适度扣减服务费；对乙方派驻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坏或损失或人身损害时以扣减乙方服务费的方式适度赔偿。“考核”均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考核单》为准，乙方对考核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单》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履约保证金交纳**

本合同期限为三个月。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缴纳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不计利息。

## **第三条：服务费**

### **3.1 费用标准**

3.1.1 服务费为含税价 187.390644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肆分。乙方服务每满一个月与甲方进行一次结算付款，每笔款项待乙方派驻人员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满一个月时，乙方制作《付款通知》交付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违约或抵顶费用后核定当期应付服务费用，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甲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每次结算付款均按照上述约定进行；

3.1.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应支付服务人员的固定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缴费，乙方管理费用、上岗培训及从业资格考试等相关费用、体检费用以及《劳动合同法》中的代通知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保险条例》中所列的各项工伤待遇赔偿项目及乙方患病所涉及的任何费用；

3.1.3 本合同费用总额不因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社保部门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而增加；

3.1.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同类劳务服务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另行结算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完成前述服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双方在结算单中确认另行支付的费用金额”。

### 3.2 支付时间

待乙方派驻人员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满一个月时，乙方制作《付款通知》交付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违约或抵顶费用后核定当期应付服务费用，并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甲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部分月份付款可能会有延迟，因预算管理等原因产生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服务每满一个月与甲方进行一次结算付款，每次结算付款均按照上述约定进行。

### 3.3 支付方式及币种

3.3.1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费用；

3.3.2 乙方应先按本甲方结算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3.3 乙方指定的付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山西万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261110182600019361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完成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4 费用调整

如遇甲方外包服务的组织管理模式或岗位数量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减派驻人员数量时，外包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并签订补

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和因执行本协议第 3.1.4 款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服务费的 10%。

#### **第四条：服务遵循准则**

##### **4.1 准则**

4.1.1 乙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派驻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管理、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及劳动用工纠纷处理等，并承担相应的劳动风险责任（包括劳动争议、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责任）；

4.1.2 乙方有义务向派驻人员告知其属于劳务外包派驻性质；

4.1.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外包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及《岗位职责》，为派驻人员制订制度，并按照专管制度管理派驻人员；

4.1.4 乙方应指定专人经常深入服务地点检查、指导服务人员的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意见，搞好派驻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对甲方要求调离或建议给予奖励、处罚的派驻人员要抓紧核实情况，给予调换或奖惩；

4.1.5 乙方有职责敦促派驻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并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岗位职责等规定；

4.1.6 乙方有职责敦促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之后，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派驻人员因不履行保密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1.7 乙方应要求其派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生病、发生工伤或涉及经济补偿、赔偿等各类劳动争议时，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出面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因乙方派驻人员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1.8 乙方有职责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及管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的义务。

#### 4.2 工作配合

4.2.1 乙方派驻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4.2.2 甲方应向派驻人员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 第五条：派驻人员

#### 5.1 派驻人员的含义

所谓派驻人员是指乙方派驻到甲方，承担甲方所需具体服务的人员。

#### 5.2 派驻人员的数量、基本标准

5.2.1 乙方派驻的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和体检，经甲方指派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试岗期。试岗期间由甲方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合格的正式作为乙方派驻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否则乙方应当更换适合的人员重新试岗、考核。乙方派驻甲方的从事操作特种设备的人员，如电工、消防、驾驶、司炉等工种人员等必须持有国家认

可的资格证书方可安排上岗，特种岗位，如食堂工作人员、司机需提交体检健康证明方可安排上岗；

5.2.2 乙方在此承诺，自行招聘的服务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或涉诉案件；无精神类、抑郁症、药物滥用成瘾、传染类等疾病；

5.2.3 乙方派驻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派驻人员的各项权利。

### 5.3 派驻人员的临时性替补

5.3.1 临时性替补岗位仅限于非特种岗位（以甲方指定的岗位为准）；

5.3.2 替补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3.3 替补人员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手续。

### 5.4 派驻人员的更换

5.4.1 甲方认为派驻人员不能胜任服务标准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包括项目管理人在内的服务人员，但需提供书面通知；

5.4.2 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在不影响甲方服务项目正常秩序的情形下，对于派驻服务的普通人员应在三日内完成更换，对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七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月服务费用总额，扣减金额相当于 1 人次当月服务费的 150%；

5.4.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因派驻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患病、死亡原因除外。

## 5.5 派驻人员的权利和保护

5.5.1 甲方保证在派驻人员提供服务期间，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条件；

5.5.2 如派驻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善后事宜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情况紧急，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救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5.5.3 甲方不得指派派驻人员操作非本岗位范围的设备，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第六条：考核标准

当月出现下列任何一项事由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的5-10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相应扣减违约金，当月不足扣减的，次月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

6.1 乙方派驻人员累计二次违反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违约金为5%。

6.2 乙方派驻人员数量未及时补足，高于双方约定人数3%的比例已超过10天的，违约金为5%。

6.3 乙方派驻的项目管理人被退回的，违约金为10%。

6.4 乙方派驻人员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服务项目，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超过3次的，违约金为20%。

6.5 乙方派驻人员因失职导致甲方实际损失超过1万元的，除赔偿损失外，违约金为20%。

6.6 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拒绝执行甲方管理人员合法、合理的服务指令的，违约金为 50%。

6.7 乙方未按投标承诺的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发放派驻人员工资的，违约金为 100%。

6.8 派驻人员出现其他背离服务准则或服务标准行为的，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酌定违约金。

6.9 未达到甲方对乙方的质检标准，符合扣款条件的，违约金为 10%。

6.10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出现负面舆情危机的，乙方及时处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乙方该项目总服务费的 10%。

6.11 乙方应教育引导派驻人员遵守甲方的涉密条款，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泄密事件，第一次出现，扣除乙方该项目总服务费的 5%，第二次出现，扣除乙方该项目总服务费的 10%，第三次及以上出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合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无论何方提出，乙方应将本外包项目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服务机构后，方可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全部派驻人员撤离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结算，甲方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7.3 出现下列任何一项事由时，视为乙方已无力履行本合同的情

形出现，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1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季度内累计五次违反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

7.3.2 乙方派驻人员数量未及时补足，高于双方约定人数 5%的比例已超过 10 天的；

7.3.3 乙方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季度内被更换 2 次的；

7.3.4 乙方拖欠或未足额发放派驻人员工资待遇已超过一个月，或未按照社保部门的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的；

7.3.5 劳动仲裁委员会生效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乙方因侵害派驻服务人员劳动权利承担法律责任，服务期限内超过 2 起的；

7.3.6 乙方派驻人员因失职导致甲方实际损失超过 3 万元的；

7.3.7 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季度内连续两次拒绝执行甲方管理人员的服务指令或季度内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拒绝整改两次的；

7.3.8 乙方因经济类纠纷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责令甲方协助执行的；

7.3.9 乙方管理不当，导致出现负面舆情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7.3.10 乙方应教育引导派驻甲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保密制度，应乙方管理不当导致派驻人员出现泄密问题的；

7.3.11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办公秩序行为的。如：乙方急于

调处与派驻人员的劳动争议，导致派驻人员围堵甲方办公场所；乙方派驻人员偷盗甲方财物；乙方派驻人员打骂或侮辱甲方工作人员等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解除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本项目总服务费的10%。

8.2 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认为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变更**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

10.2 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本合同已无履行的必要，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确认书、往来信函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有效联系地点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的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联系人：胡健                      联系电话：0351--2387196

乙方的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建设南路 22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大厦三层 C-03、C332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351-4158503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均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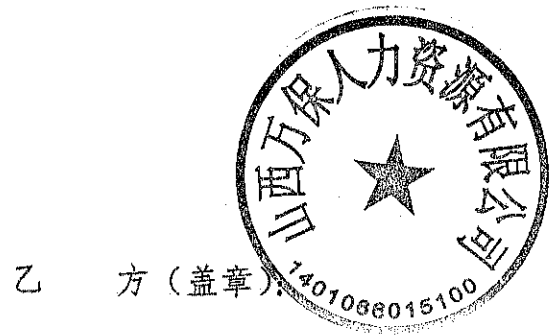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

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

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